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全称):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全称): 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长征
体验路步行道及公厕)

工程地点: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 编制说明,
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叁角肆分。

989000.34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材料购置费 1 元, 总承包服务
零星工作费 1 元, 安
玖仟元叁角

地点: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公章)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洞沟巷 20 号

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国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15-72023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30216

